

臺南縣政府 使用執照

(99)南縣使字第01619號

起造人	姓名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范植谷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3樓		
設計人	姓名	李鴻鈞	事務所	李鴻鈞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林信忠	事務所	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曾建國	廠商名稱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地址	台南縣仁德鄉中洲村9鄰中洲298號之5					
	建築地號	台南縣仁德鄉中洲段0681-0000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0489 m ²	法定空地	8195.6 m ²	合計	20489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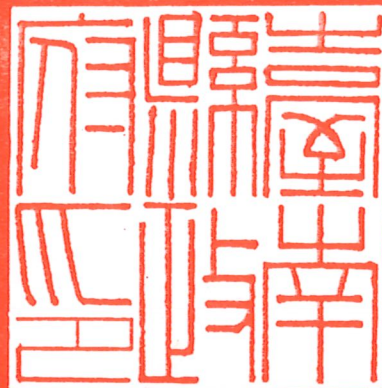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主要用途	車站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4.75 m		簷高	11.9 m			
	建蔽率	6.32 %		容積率	8.11 %			
	建築面積	1295.1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254.05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輛數	自設輛數	獎勵輛數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4 輛	2 輛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6,270,25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099年09月21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照	建照號碼	(97)南縣建字第01795號	開工日期	098年02月20日	竣工日期	098年12月26日
	發照日期	097年07月24日	建照文號	097-0041717		

備註 * 依建築法規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范植谷 收執

縣長 蘇煥智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21 日

地號表：

中洲段0681-0000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998.18m²、高度：6.45M

夾層001層、面積：24.82m²、高度：4M

地上002層、面積：231.05m²、高度：7.75M

用途：A2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用途：A2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用途：A2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4	60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2	34.8

加註事項：

- 1.既有電訊房(68南建局使字第384號)面積6.19m²。
- 2.既有繼電器室(77南建局使字第2349號)面積59.0m²。
- 3.既有中洲車站一樓(78南工局使字第0126號)面積135.87m²。
- 4.既有中洲車站地下一樓(78南工局使字第0126號)面積37.76m²。
- 5.既有道班房(80南工局使字第5503號)面積95.9m²。二樓面積:71.92m²。
- 6.原有建物建築物面積為:296.96m²。總樓地板面積為:406.64m²。
- 7.-----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8.本案為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照申請案。
- 9.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遞送訴願書轉
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102-20001-1-1
保存年限：5年

臺南市政府 函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314號3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明鴻
電話：06-6324146
電子信箱：eng4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020654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6-2991111 #8776
3張

主旨：台端申請變更本市仁德區中洲里中洲298號之5建築物停車位配置，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102年6月2日申請案辦理。
- 二、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7條規定：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增設之平面停車位數量或變更非屬獎勵停車空間平面停車位配置，未妨礙建築物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功能正常使用，且不牴觸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限制規定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查檢附(99)南縣使字第1619號使用執照及原核准圖與停車位位置調整後平面圖登載內容，旨揭停車位配置變更，符合上開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四、檢送停車位位置調整後平面圖乙份。

正本：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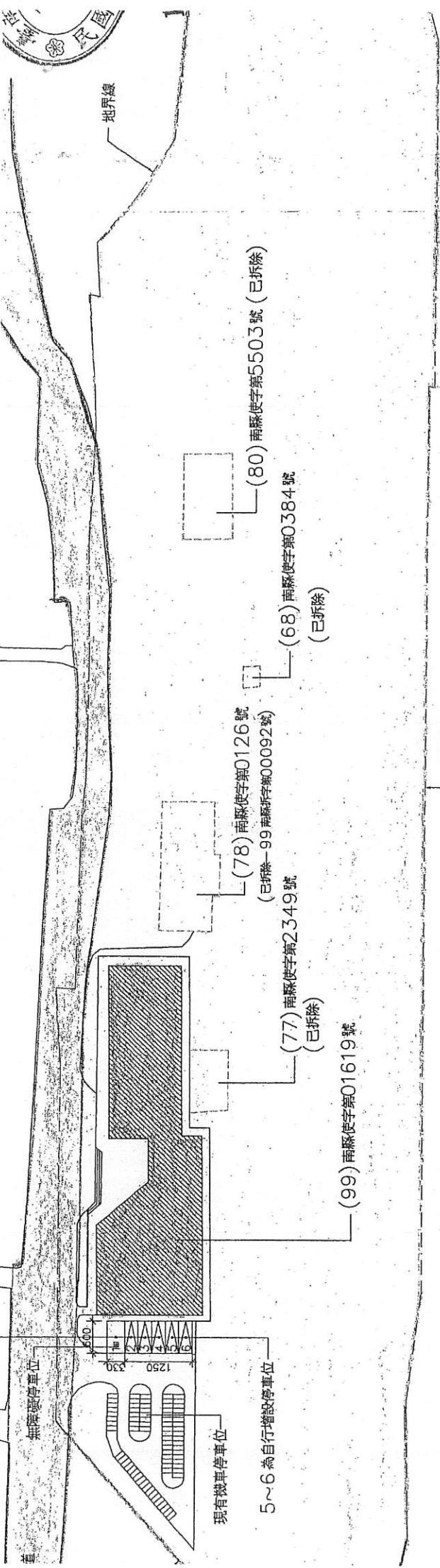
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顏純左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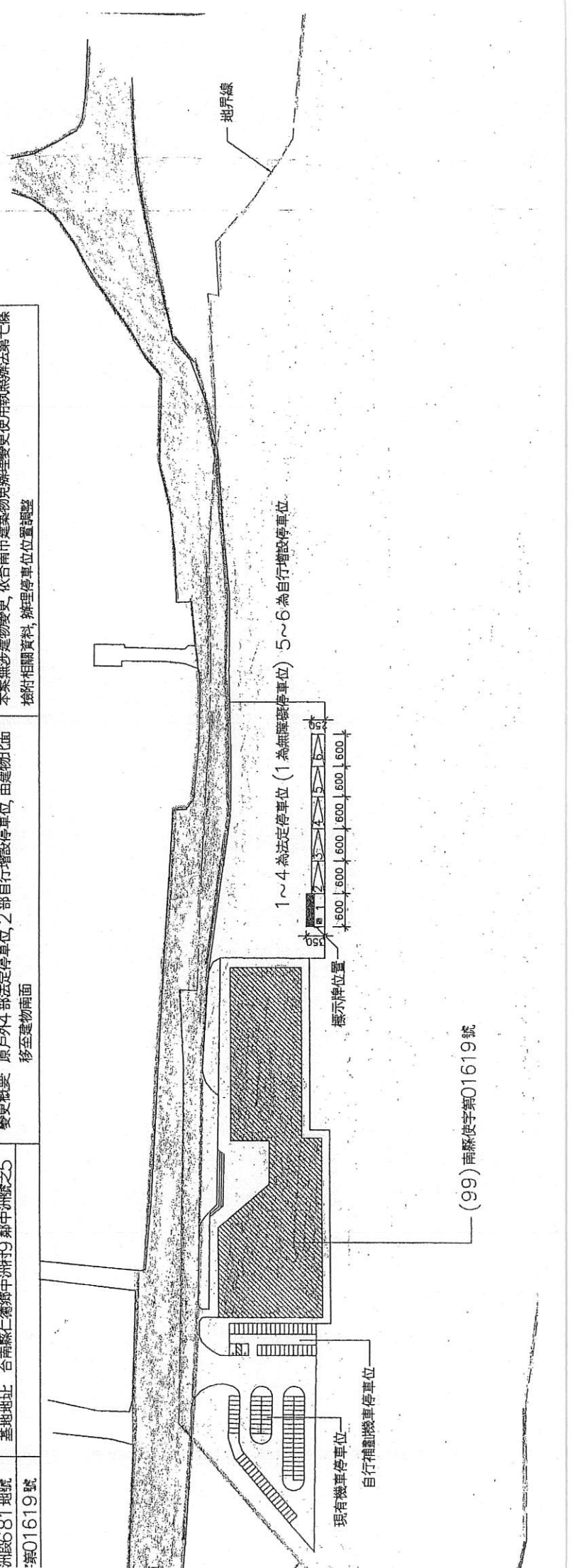


資訊：Y
日期：2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附件：10
附件：11
附件：12
附件：13
附件：14
附件：15
附件：16
附件：17
附件：18
附件：19
附件：20
附件：21
附件：22
附件：23
附件：24
附件：25
附件：26
附件：27
附件：28
附件：29
附件：30
附件：31
附件：32
附件：33
附件：34
附件：35
附件：36
附件：37
附件：38
附件：39
附件：40
附件：41
附件：42
附件：43
附件：44
附件：45
附件：46
附件：47
附件：48
附件：49
附件：50
附件：51
附件：52
附件：53
附件：54
附件：55
附件：56
附件：57
附件：58
附件：59
附件：60
附件：61
附件：62
附件：63
附件：64
附件：65
附件：66
附件：67
附件：68
附件：69
附件：70
附件：71
附件：72
附件：73
附件：74
附件：75
附件：76
附件：77
附件：78
附件：79
附件：80
附件：81
附件：82
附件：83
附件：84
附件：85
附件：86
附件：87
附件：88
附件：89
附件：90
附件：91
附件：92
附件：93
附件：94
附件：95
附件：96
附件：97
附件：98
附件：99
附件：100
附件：101
附件：102
附件：103
附件：104
附件：105
附件：106
附件：107
附件：108
附件：109
附件：110
附件：111
附件：112
附件：113
附件：114
附件：115
附件：116
附件：117
附件：118
附件：119
附件：120
附件：121
附件：122
附件：123
附件：124
附件：125
附件：126
附件：127
附件：128
附件：129
附件：130
附件：131
附件：132
附件：133
附件：134
附件：135
附件：136
附件：137
附件：138
附件：139
附件：140
附件：141
附件：142
附件：143
附件：144
附件：145
附件：146
附件：147
附件：148
附件：149
附件：150
附件：151
附件：152
附件：153
附件：154
附件：155
附件：156
附件：157
附件：158
附件：159
附件：160
附件：161
附件：162
附件：163
附件：164
附件：165
附件：166
附件：167
附件：168
附件：169
附件：170
附件：171
附件：172
附件：173
附件：174
附件：175
附件：176
附件：177
附件：178
附件：179
附件：180
附件：181
附件：182
附件：183
附件：184
附件：185
附件：186
附件：187
附件：188
附件：189
附件：190
附件：191
附件：192
附件：193
附件：194
附件：195
附件：196
附件：197
附件：198
附件：199
附件：200
附件：201
附件：202
附件：203
附件：204
附件：205
附件：206
附件：207
附件：208
附件：209
附件：210
附件：211
附件：212
附件：213
附件：214
附件：215
附件：216
附件：217
附件：218
附件：219
附件：220
附件：221
附件：222
附件：223
附件：224
附件：225
附件：226
附件：227
附件：228
附件：229
附件：230
附件：231
附件：232
附件：233
附件：234
附件：235
附件：236
附件：237
附件：238
附件：239
附件：240
附件：241
附件：242
附件：243
附件：244
附件：245
附件：246
附件：247
附件：248
附件：249
附件：250
附件：251
附件：252
附件：253
附件：254
附件：255
附件：256
附件：257
附件：258
附件：259
附件：260
附件：261
附件：262
附件：263
附件：264
附件：265
附件：266
附件：267
附件：268
附件：269
附件：270
附件：271
附件：272
附件：273
附件：274
附件：275
附件：276
附件：277
附件：278
附件：279
附件：280
附件：281
附件：282
附件：283
附件：284
附件：285
附件：286
附件：287
附件：288
附件：289
附件：290
附件：291
附件：292
附件：293
附件：294
附件：295
附件：296
附件：297
附件：298
附件：299
附件：300
附件：301
附件：302
附件：303
附件：304
附件：305
附件：306
附件：307
附件：308
附件：309
附件：310
附件：311
附件：312
附件：313
附件：314
附件：315
附件：316
附件：317
附件：318
附件：319
附件：320
附件：321
附件：322
附件：323
附件：324
附件：325
附件：326
附件：327
附件：328
附件：329
附件：330
附件：331
附件：332
附件：333
附件：334
附件：335
附件：336
附件：337
附件：338
附件：339
附件：340
附件：341
附件：342
附件：343
附件：344
附件：345
附件：346
附件：347
附件：348
附件：349
附件：350
附件：351
附件：352
附件：353
附件：354
附件：355
附件：356
附件：357
附件：358
附件：359
附件：360
附件：361
附件：362
附件：363
附件：364
附件：365
附件：366
附件：367
附件：368
附件：369
附件：370
附件：371
附件：372
附件：373
附件：374
附件：375
附件：376
附件：377
附件：378
附件：379
附件：380
附件：381
附件：382
附件：383
附件：384
附件：385
附件：386
附件：387
附件：388
附件：389
附件：390
附件：391
附件：392
附件：393
附件：394
附件：395
附件：396
附件：397
附件：398
附件：399
附件：400
附件：401
附件：402
附件：403
附件：404
附件：405
附件：406
附件：407
附件：408
附件：409
附件：410
附件：411
附件：412
附件：413
附件：414
附件：415
附件：416
附件：417
附件：418
附件：419
附件：420
附件：421
附件：422
附件：423
附件：424
附件：425
附件：426
附件：427
附件：428
附件：429
附件：430
附件：431
附件：432
附件：433
附件：434
附件：435
附件：436
附件：437
附件：438
附件：439
附件：440
附件：441
附件：442
附件：443
附件：444
附件：445
附件：446
附件：447
附件：448
附件：449
附件：450
附件：451
附件：452
附件：453
附件：454
附件：455
附件：456
附件：457
附件：458
附件：459
附件：460
附件：461
附件：462
附件：463
附件：464
附件：465
附件：466
附件：467
附件：468
附件：469
附件：470
附件：471
附件：472
附件：473
附件：474
附件：475
附件：476
附件：477
附件：478
附件：479
附件：480
附件：481
附件：482
附件：483
附件：484
附件：485
附件：486
附件：487
附件：488
附件：489
附件：490
附件：491
附件：492
附件：493
附件：494
附件：495
附件：496
附件：497
附件：498
附件：499
附件：500
附件：501
附件：502
附件：503
附件：504
附件：505
附件：506
附件：507
附件：508
附件：509
附件：510
附件：511
附件：512
附件：513
附件：514
附件：515
附件：516
附件：517
附件：518
附件：519
附件：520
附件：521
附件：522
附件：523
附件：524
附件：525
附件：526
附件：527
附件：528
附件：529
附件：530
附件：531
附件：532
附件：533
附件：534
附件：535
附件：536
附件：537
附件：538
附件：539
附件：540
附件：541
附件：542
附件：543
附件：544
附件：545
附件：546
附件：547
附件：548
附件：549
附件：550
附件：551
附件：552
附件：553
附件：554
附件：555
附件：556
附件：557
附件：558
附件：559
附件：560
附件：561
附件：562
附件：563
附件：564
附件：565
附件：566
附件：567
附件：568
附件：569
附件：570
附件：571
附件：572
附件：573
附件：574
附件：575
附件：576
附件：577
附件：578
附件：579
附件：580
附件：581
附件：582
附件：583
附件：584
附件：585
附件：586
附件：587
附件：588
附件：589
附件：590
附件：591
附件：592
附件：593
附件：594
附件：595
附件：596
附件：597
附件：598
附件：599
附件：600
附件：601
附件：602
附件：603
附件：604
附件：605
附件：606
附件：607
附件：608
附件：609
附件：610
附件：611
附件：612
附件：613
附件：614
附件：615
附件：616
附件：617
附件：618
附件：619
附件：620
附件：621
附件：622
附件：623
附件：624
附件：625
附件：626
附件：627
附件：628
附件：629
附件：630
附件：631
附件：632
附件：633
附件：634
附件：635
附件：636
附件：637
附件：638
附件：639
附件：640
附件：641
附件：642
附件：643
附件：644
附件：645
附件：646
附件：647
附件：648
附件：649
附件：650
附件：651
附件：652
附件：653
附件：654
附件：655
附件：656
附件：657
附件：658
附件：659
附件：660
附件：661
附件：662
附件：663
附件：664
附件：665
附件：666
附件：667
附件：668
附件：669
附件：670
附件：671
附件：672
附件：673
附件：674
附件：675
附件：676
附件：677
附件：678
附件：679
附件：680
附件：681
附件：682
附件：683
附件：684
附件：685
附件：686
附件：687
附件：688
附件：689
附件：690
附件：691
附件：692
附件：693
附件：694
附件：695
附件：696
附件：697
附件：698
附件：699
附件：700
附件：701
附件：702
附件：703
附件：704
附件：705
附件：706
附件：707
附件：708
附件：709
附件：710
附件：711
附件：712
附件：713
附件：714
附件：715
附件：716
附件：717
附件：718
附件：719
附件：720
附件：721
附件：722
附件：723
附件：724
附件：725
附件：726
附件：727
附件：728
附件：729
附件：730
附件：731
附件：732
附件：733
附件：734
附件：735
附件：736
附件：737
附件：738
附件：739
附件：740
附件：741
附件：742
附件：743
附件：744
附件：745
附件：746
附件：747
附件：748
附件：749
附件：750
附件：751
附件：752
附件：753
附件：754
附件：755
附件：756
附件：757
附件：758
附件：759
附件：760
附件：761
附件：762
附件：763
附件：764
附件：765
附件：766
附件：767
附件：768
附件：769
附件：770
附件：771
附件：772
附件：773
附件：774
附件：775
附件：776
附件：777
附件：778
附件：779
附件：780
附件：781
附件：782
附件：783
附件：784
附件：785
附件：786
附件：787
附件：788
附件：789
附件：790
附件：791
附件：792
附件：793
附件：794
附件：795
附件：796
附件：797
附件：798
附件：799
附件：800
附件：801
附件：802
附件：803
附件：804
附件：805
附件：806
附件：807
附件：808
附件：809
附件：810
附件：811
附件：812
附件：813
附件：814
附件：815
附件：816
附件：817
附件：818
附件：819
附件：820
附件：821
附件：822
附件：823
附件：824
附件：825
附件：826
附件：827
附件：828
附件：829
附件：830
附件：831
附件：832
附件：833
附件：834
附件：835
附件：836
附件：837
附件：838
附件：839
附件：840
附件：841
附件：842
附件：843
附件：844
附件：845
附件：846
附件：847
附件：848
附件：849
附件：850
附件：851
附件：852
附件：853
附件：854
附件：855
附件：856
附件：857
附件：858
附件：859
附件：860
附件：861
附件：862
附件：863
附件：864
附件：865
附件：866
附件：867
附件：868
附件：869
附件：870
附件：871
附件：872
附件：873
附件：874
附件：875
附件：876
附件：877
附件：878
附件：879
附件：880
附件：881
附件：882
附件：883
附件：884
附件：885
附件：886
附件：887
附件：888
附件：889
附件：890
附件：891
附件：892
附件：893
附件：894
附件：895
附件：896
附件：897
附件：898
附件：899
附件：900
附件：901
附件：902
附件：903
附件：904
附件：905
附件：906
附件：907
附件：908
附件：909
附件：910
附件：911
附件：912
附件：913
附件：914
附件：915
附件：916
附件：917
附件：918
附件：919
附件：920
附件：921
附件：922
附件：923
附件：924
附件：925
附件：926
附件：927
附件：928
附件：929
附件：930
附件：931
附件：932
附件：933
附件：934
附件：935
附件：936
附件：937
附件：938
附件：939
附件：940
附件：941
附件：942
附件：943
附件：944
附件：945
附件：946
附件：947
附件：948
附件：949
附件：950
附件：951
附件：952
附件：953
附件：954
附件：955
附件：956
附件：957
附件：958
附件：959
附件：960
附件：961
附件：962
附件：963
附件：964
附件：965
附件：966
附件：967
附件：968
附件：969
附件：970
附件：971
附件：972
附件：973
附件：974
附件：975
附件：976
附件：977
附件：978
附件：979
附件：980
附件：981
附件：982
附件：983
附件：984
附件：985
附件：986
附件：987
附件：988
附件：989
附件：990
附件：991
附件：992
附件：993
附件：994
附件：995
附件：996
附件：997
附件：998
附件：999
附件：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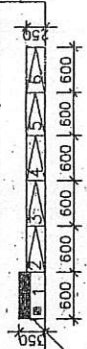


現況停車位平面圖 A1 S:1/500
A3 S: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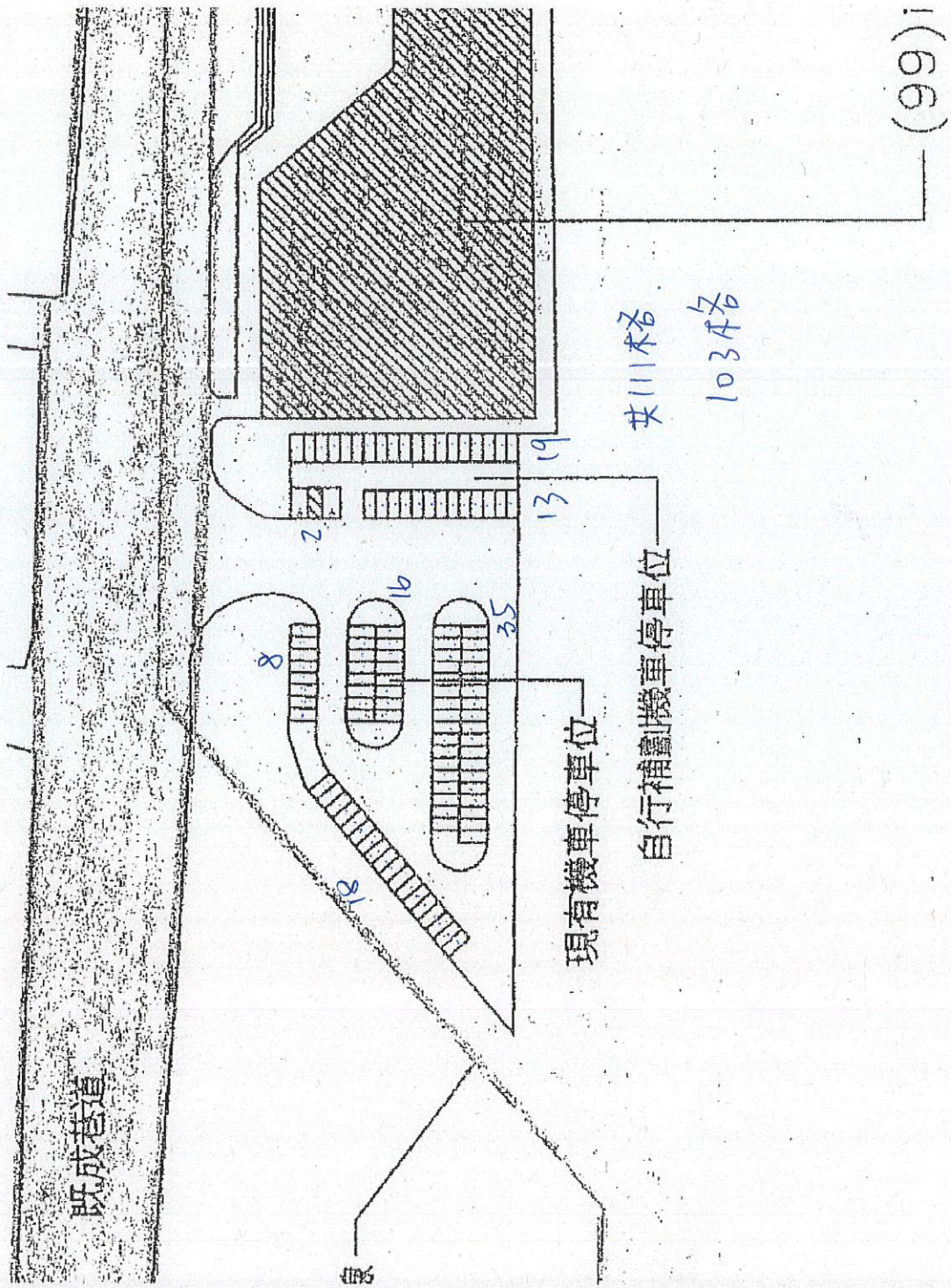
洲段681 地號 案01619號	基地地址 台南縣仁德鄉中洲村9鄰中洲段之5	變更概要 原戶外4部法定停車位, 2部自行車增設停車位, 由建物北面移至建物南面	本案無涉建物變更, 依台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七條檢附相關資料, 辦理停車位位置調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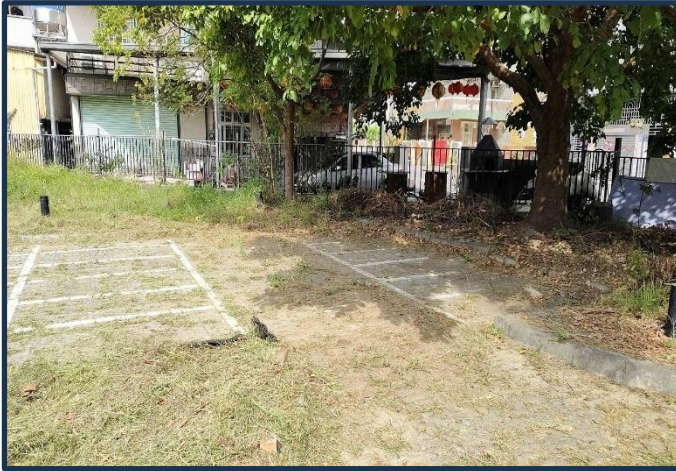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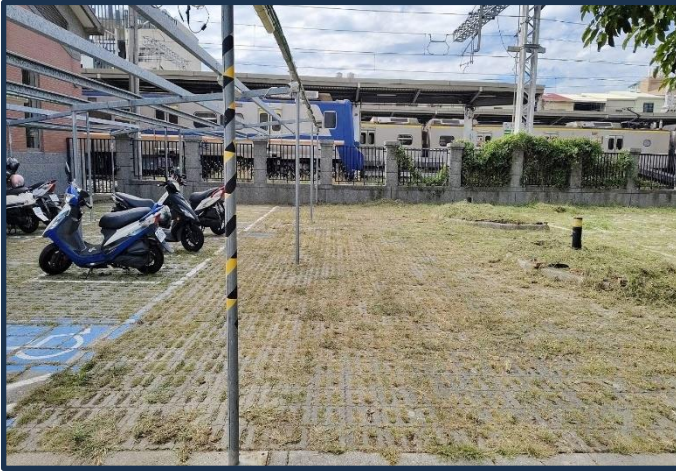
1~4 為法定停車位 (1 為無障礙停車位) 5~6 為自行車增設停車位



(99) 南縣使字第01619號



照片 1



備註：雜草沿鐵欄杆而上請清除；樹木樹
枝、樹葉等長過欄杆亦請依契約第 22
條第 5 款第 5 目規定清除

照片 2

